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好新时代党的政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

**第三条**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法单位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的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政法单位是党领导下从事政法工作的专门力量,主要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

**第四条** 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改革措施、专项行动等重大举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

**第五条** 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条** 政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四)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长期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 (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六)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准确行使人民民主专政职能;
- (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八)坚持改革创新,建设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九)政法单位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正确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

(十)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 第二章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七条**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绝对领导,决定政法工作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管理政法工作中央事权和由中央负责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政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政法工作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二)确立政法工作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政法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研究部署政法工作中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措施、专项行动等重大举措;

(四)加强政法系统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和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为政法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 第三章 地方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政法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对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以下事项,落实领导责任:

- (一)统筹政法工作中事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要事项;
- (二)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和突发事件;
- (三)统筹规划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 (四)推动政法单位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五)组织实施党中央关于政法改革方案,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 (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七)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 (八)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单位主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 (九)改善执法司法条件,满足政法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 (十)推动完善和落实保障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制度和政策;
- (十一)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设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由党中央审批确定。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同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精神以及上一级党委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审批确定。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第十二条** 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纪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支持、督促政法单位在

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导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

## 第五章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

**第十四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应当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好领导作用。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

(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在执法办案中发挥领导作用制度,党组(党委)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决策制度,增强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政治领导和依法履职本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 第六章 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受党中央监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按照党中央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重要工作,一般应当同时抄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以下事项:

- (一)政法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关系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大事项;
  - (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政法工作重大体制改革方案、重大立法建议;
  - (五)拟制定的政法队伍建设重大政策、措施;
  - (六)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九条**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以下事项:
- (一)党中央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重大事项贯彻落实重要进展和结果情况;
- (下转第六版)

改革是破解政法工作难题的根本出路,是促进政法事业长远发展的一把钥匙。

“政法系统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政法领域改革的目标要求,就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是把政法领域改革引向深入的重要遵循,对于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改革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法领域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依法治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6年多来,政法战线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只有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推进政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才能让运行更加顺畅高效。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办好案、办好案,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坚决防止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甚至执法犯法、司法腐败;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各项要求,才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就要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政法机关承担着大量公共服务职能,要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解决好异地诉讼难等问题;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加快构建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保障我国在海外的机构、人员合法权益。

“法者,天下之仪也”。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利剑,政法战线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着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法制度体系,我们就一定能创造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成绩。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在更高起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刘英:“赤心献革命,决然无返顾”

据新华社南昌1月18日电

(记者林浩)刘英,原名刘声沐,1905年生于江西瑞金一个贫农家庭。1929年4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委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1931年12月任红5军团第15军44师政治委员。1934年1月任红5军团34师政治部主任,后任红7军团政治部主任。参加了中央苏区历次反“围剿”,身经百战,屡建战功。在第一次反“围剿”战斗中,为掩护部队撤退,曾独自抱着一挺机枪断后,直到战友全部撤出战斗。

1934年7月起,刘英任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政治部主任。红10军团第19师政治委员、军团军政委员会委员、军团政治部主任,随部转战闽浙皖赣边。1935年1月,红10军团在赣东北怀玉山山区遭敌重兵包围堵击,大部分指战员捐躯沙场,方志敏受伤被俘。2月,身负重伤的刘英奉中共中央指示与粟裕率余部组成挺进师,任师政治委员和团政治委员会书记,率部进入浙江南部,在国民党统治的腹心地区,先后领导开辟浙西南、浙南游击根据地。刘英曾

任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书记兼闽浙边省军区政治委员。在远离中央、孤悬敌后的险恶环境中,领导闽浙边军民打败国民党军多次“清剿”,坚持了极其艰苦的三年游击战争。

全国抗战爆发后,刘英历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华中局委员、华中局特派员,指导闽浙赣地区革命斗争。他积极开展恢复和发展党组织,宣传和组织抗日救亡,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等多项工作,卓有成效,受到各界爱国人士的瞩目。周恩来曾称赞:“在东南战场上,浙江是站在前进的地位,是值得其他各省仿效的。”1942年2月,因叛徒出卖,刘英在温州被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在狱中受尽折磨,但他坚贞不屈。同年5月18日于永康方岩马头山麓英勇就义,时年37岁。

毛泽东曾深情地说:刘英“为人民而牺牲,人民就会永远纪念他”。刘英烈士陵园是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浙江省国防教育示范基地。每逢节假日,来这里扫墓的人络绎不绝。如今,陵园成了瞻仰革命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 全国省级党报联盟推荐金融品牌

最具成长潜力保险品牌



### 自家的融盛保险 与您一路相伴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注册地在沈阳的辽宁省首家法人财产保险公司,融盛保险于2018年6月29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

融盛保险以“超越保险”为经营理念,凭借股东方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健康医疗、车联网等创新保险领域及传统领域快速适配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智能风控解决方案,提高管理效能;为个人客户及家庭提供定制式的全方位守护,通过缔造包括“医、食、住、行的保险生态圈全面提升生活品质。

创新的保险科技驱动融盛保险快速成长,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想客户所想的信念,融盛保险将与辽沈地区的企业单位、小微企业、个人及家庭客户一路相伴、相随。



**融盛保险**  
RONGSHENG INSURANCE

融盛保险客服电话- 400 955 6789  
融盛保险官方网站- www.eronqshenq.com

